

淺談違反保險契約告知義務與保險事故之因果關係

劉森榮

壹、案件事實

某甲以其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以某乙為受益人，向 A 保險公司投保傷害保險，意外身故之保險金額新臺幣 300 萬元。甲於保險契約生效後某日凌晨，在住家之浴缸內泡澡時不幸溺水窒息死亡，經檢察官相驗結果開立意外死亡證明書。乙遂向 A 保險公司申請保險理賠，惟 A 保險公司調查後發現甲早於投保前一年起即因有腦栓塞、高血壓、糖尿病及精神官能憂鬱症等疾病就診，但投保時未於要保書上據實說明有前開疾病，故依保險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解除系爭保險契約，並拒絕理賠。乙遂向法院起訴請求 A 保險公司給付保險金，A 保險公司解除保險契約並拒絕理賠是否有理，本文嘗試探討如下。

貳、本案歷審判決結果及理由

一、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度保險字第 20 號民事判決以要保人甲違反契約告知義務與保險事故之發生無因果關係，A 保險公司不得憑以解除契約。

(一) 依相驗屍體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報告書及相關函文內容所記載，已明載被保險人甲

之死因為泡澡時乏力浸入水中不慎溺斃，此乃甲死亡之主力近因，係外來突發不可預知之意外，確認甲係因意外死亡。

(二) 因無任何證據足資認定甲係因腦栓塞、高血壓、糖尿病、精神官能性憂鬱症等疾病，致有可能引起系爭事故之情事，是依保險法第 64 條第 2 項但書之規定，A 保險公司自不得憑以解除契約，並須給付保險金 300 萬。

二、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保險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則以要保人違反契約告知義務與保險事故間並非全無關聯，兩者間既有其或然性，保險公司自得以解除契約。

(一) 依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結果，本案甲死亡與腦栓塞、高血壓、糖尿病、精神官能性憂鬱症等疾病、使用藥物或有因果關係，但只能歸類於加重死亡因素或加重死亡因素之部分原因。另依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被保險人甲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為

窒息，先行原因為溺水、泡澡沒入浴缸；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則包括高血壓、糖尿病及中風病史。故甲之高血壓、糖尿病及中風病史雖與引起死因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但仍有其關連性。

- (二) 保險契約為最大誠信契約，倘要保人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之情事，要保人如主張保險人不得解除保險契約，即應就保險事故與要保人所未告知或不實說明之事項並無關聯，且該事項已確定對保險事故之發生不具任何影響，保險人亦未因該未告知或不實說明之事項，而造成額外之負擔，對價平衡並未遭破壞予以證明始可。亦即須就保險事故與要保人所未告知或不實說明之事項間之無關聯，證明其必然性；倘有其或然性，即不能謂有上開法條但書適用之餘地，保險人非不得解除保險契約。被保險人甲雖因溺水窒息而死亡，惟其不實說明而未告知 A 保險公司之前述疾病，與其死亡並非全無關聯，兩

者間既有其或然性，且其不實說明而未告知之事項已對保險事故之發生有所影響，致保險人變更或減少對於危險之估計，而破壞其對價平衡，從而，A 保險公司依據保險法第 6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於本件危險發生後，解除契約，於法自無不合。

- 三、最高法院 104 年台上字第 844 號民事判決則進一步限縮保險法第 64 條第 2 項但書適用，如要保人違反告知義務足以影響保險人決定是否承保時，保險公司自得以解除契約。

- (一) 保險法第 64 條第 2 項但書所規定之關聯性，在解釋上須考量要保人可能心存僥倖，儘量隱瞞應據實說明之事項，致保險人無從憑以作為危險之估計及保險費之計算。即關連性存在對象係在於「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與「保險人決定是否承保」之間，亦即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已足以影響保險人決定是否承保時，縱使保險事故已發生，保險人仍得主張解除契約。

- (二) 本件原審綜據調查證據所得之結果，合法認定甲投保系爭保險時，就足以變更或減

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估計之「高血壓」、「腦中風」、「糖尿病」、「精神病」等病史未據實說明，而其意外死亡，與上開病史非無關聯，應認A保險公司得依保險法第64條第2項規定，解除系爭保險契約。

參、保險契約告知義務之理論基礎

按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保險法第64條定有明文。保險契約告知義務的理論基礎主要是立基於「對價衡平原則」及「誠信原則」二大原則。首先，保險的填補損害功能，需藉由要保人之保費交付才能發揮功能，而保險人所收取的保費則是以保險事故發生之機率來估算保費，倘若要保人有不實告知的情形發生，將導致保險人承擔的風險增加，所收取之保費也恐不足以支付保險金，所以需藉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履行告知義務，排除不良危險，確保保險人承擔之風險和所收之保費間之平衡，此即為對價衡平原則的展現。此外，保險人進行危險評估時大多仰賴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供的危險資訊，因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理論上對保險標的之情形最為清楚知曉，基於誠信原則，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據實告知足以影響保險人對危險估計之事實，以幫助保險人評估風險，因此，保險契約也被稱為最大誠信契約。「對價衡平原則」及「誠信原則」為保險法制上要保人告知義務的重要理論基礎，法院判決實務在引用保險法第64條保險契約告知義務時，也多有闡明敘述此二大理論基礎。

肆、違反告知義務和保險事故之抗辯

保險事故發生時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違反告知義務，有關「告知義務人不實說明或不為據實說明之事項」與「事故之發生」間之因果關係抗辯，在實務與學說上有以下不同見解：

一、因果關係說

保險法在民國81年4月修法時，在第64條第2項但書增訂：「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即明示採「因果關係說」之立場。其修正理由稱「要保人若能舉證危險之發生係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要保人並未違反據實說明之義務，保險人自不得解除契約。本但書規定為保險人解除契約權之限制，要保人因此種限制當獲得更佳

的保障」。換言之，若保險事故發生後，告知義務人如欲行使因果關係抗辯，必須證明未為告知之事項與保險事故發生間無因果關係，始可用以限制保險人之解除權。檢視大多實務見解均認為保險契約為最大誠信契約，倘要保人有隱匿、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之情事，保險人就得以主張解除保險契約，要保人如欲主張保險人不得解除保險契約，應就保險事故與要保人所未告知或不實說明之事項並無關聯，且該事項已確定對保險事故之發生不具任何影響，保險人也未因該未告知或不實說明之事項，而造成額外之負擔，對價平衡並未遭破壞予以證明始可。亦即須就保險事故與要保人所未告知或不實說明之事項間之無關聯，證明其必然性；倘有其或然性，即不能謂有上開法條但書適用之餘地，保險人非不得解除保險契約。故保險法第 64 條第 2 項但書之規定，須保險事故與該未據實說明者完全無涉，始有適用，例如未說明己身有肝病，但死亡係因車禍導致者。如未說明之事項與保險事故之發生有關聯、牽涉、影響或可能性時，就無該但書規定之適用，保險人依該條項解除契約，並不以未告知或說明之事項與保險事故之發生有直接之因果關係為限（最高法院 98 年度臺上字第 1745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92 年度臺上字第 1761 號民事判

決、最高法院 88 年度臺上字第 2212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保險上更（一）字第 5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保險上字第 29 號民事判決參照）。

二、因果關係目的性限縮解釋

保險法第 64 條第 2 項但書，以保險事故發生與未據實說明之事項是否有關，作為保險人得否行使解除權之依據，雖可消弭保險人動輒解除契約拒絕理賠之弊病，以保障保險消費者之權益，惟亦可能使要保人心存僥倖，於投保時不為據實說明，意圖使原來保險人所拒絕承保或須加費承保之危險，以較低之保費獲得承保，一旦事故發生，即使與不實說明事項有關，保險人至多可解除契約，如果兩者並無關係，要保人即可以較低之保費，從原本須繳更多保費或根本不為保險人所承保之保險中，獲得保險金之補償。此結果不啻鼓勵要保人於締約時儘量不為據實說明，殊非事理之平。尤其在保險事故可能發生多次之保險，已發生之保險事故雖與要保人未據實說明無關，依法固不得解除保險契約而拒絕賠償該已發生之損害，唯將來或許會發生之保險事故卻可能與不實說明事項有關，若不許保險人及早解除保險契約，須待與不實說明事項有關之保險事故發生後，才准保險人依據保險法第 64 條第 2 項本文之規定解除保

險契約，在與不實說明事項有關之保險事故發生前之期間內，使要保人平白多繳保費，又使保險人加重危險負擔，徒增紛擾，破壞「對價平衡」及「誠實信用」原則，豈是立法本意？因此有部分法院見解認為在解釋上開條文時，應予以目的性限縮，保險人於要保人違反保險法第 64 條據實說明義務，且已發生之保險事故與要保人未據實說明無關時，保險人仍得解除契約，僅是不得拒絕該解除契約前已發生之保險事故理賠之請求（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3 年保險上易字第 9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保險上易字第 8 號判決參照）。

三、對價衡平說

有學者主張，採行保險法 81 年修法前的「危險估計說」，違反告知義務不論為「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估計均賦予保險人解除權，顯然對於告知義務人的保護有欠周延，而若採行「因果關係說」則有不當加重保險人之負擔，可能會引發告知義務人心存僥倖的心理，意圖從原本須繳更多保費或保險人不予承保之保險中，獲得保險金之補償。要保人違反告知義務如果僅屬於增加保費保險人就願意承保之情形，就沒有賦予保險人解除權之必要。因此，多數學者通說提出「對價衡平說」，認為應看該未據實說明事項是屬於「變更」還是「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

估計？如果未據實說明事項已達到足以「變更」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因為已直接影響到保險人是否承保的決定，此時保險人不論保險事故是否發生，保險人當然可以行使解除權；若未據實說明事項屬「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僅為保險人可能調整加收保費之情形，當保險事故尚未發生時，保險人可以選擇解除契約或選擇加收保費繼續承保；即便保險事故已發生，保險人除可以選擇補收保險費外，也可以選擇按短收保險費之比例減少保險給付之數額。對價衡平說雖可以同時兼顧未據實說明對對價衡平原則之影響，惟就現行法條採此學說見解卻可能逸脫法條解釋的範圍，或許未來修法時可以考慮現行學者通說以兼顧對價衡平原則。

伍、結論

在本案中，要保人即被保險人甲於投保前即因腦栓塞、高血壓、糖尿病、精神官能性憂鬱症等疾病陸續在醫療院所就醫，甲在投保時亦未據實說明有上述疾病，甲自屬違反保險契約之告知義務，惟 A 保險公司得否解除契約，三審法院各有不同見解論述。本案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見解均認為甲違反告知義務與保險事故發生間需有因果關係，保險公司才得憑以解除契約。地院認為二者間沒有因果關係，保險公司不得以解除契約；高院則適度調整舉證責任，一方面未苛責受益人須就不實說明與保險事

故間毫無關連負舉證責任，另一方面又透過客觀醫事鑑定報告結果，進一步判斷被保險人不實說明為加重死亡因素或加重死亡因素之部分原因，認為受益人無法援引保險法第64條第2項但書，保險公司自得以解除契約。最高法院見解則一反前兩審法院對因果關係判斷之爭執，認為保險法第64條第2項但書所規定之關聯性，應考量要保人之主觀心態，若要保人心存僥倖，即便未說明事實與保險事故無任何關聯，被保險人即可達到以較低之保費，獲得保險金補償之目的，從而，第64條第2項但書關連性存在對象應在於「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與「保險人決定是否承保」之間，亦即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已足以影響保險人決定是否承保時，縱使保險事故已發生，保險人仍得主張解除契約。

惟本案最高法院見解仍有探究之餘地，依其見解倘若要保人心存僥倖所為的不實說明已達保險人不予承保的程度，即便保險事故已發生，保險人仍得主張解除契約，而且也無須再去探究「告知義務人不實說明或不為據實說明之事項」與「事故之發生」間有無因果關係，最高法院認為第64條第2項但書的適用應予以限縮，關連性要件應在於「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與「保險人決定是否承保」之間，但是值得商榷的是，第64條第2項本文已訂有「足以

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行使解除權的要件，以第2項本文相同的判斷要件再來限縮第2項但書的適用，那豈不失去當初增訂第2項但書之目的，也使得第2項但書似乎沒有可適用之餘地。因此，本文認為保險事故與要保人未告知或不實說明之事項不論有無關聯，只要該事項確定對保險事故之發生造成影響，保險人因該未告知或不實說明之事項造成額外之負擔，對價平衡遭到破壞時，保險人就得以解除契約，只是當保險事故與要保人未告知或不實說明之事項無關時，保險人雖得解除契約，但不得拒絕該次解除契約前已發生之保險事故之理賠，亦即將第64條第2項但書因果關係予以目的性限縮為保險人理賠免責與否之判斷。本件案件，甲投保時並未據實說明有「高血壓」、「腦中風」、「糖尿病」、「精神病」等病史，且這些疾病已達足以變更或減少A保險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已破壞保險契約之對價平衡，A保險公司自得依據保險法第64條第2項規定解除契約，另因甲溺水窒息死亡的結果與未告知前述疾病並非全無關聯，兩者間既有因果關係，A保險公司亦無須負給付保險金之義務。

本文作者：

旺旺友聯產險個人保險理賠部經理